

收文編號：1070009211

議案編號：1071008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60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加速投入資源並提升公共托育量能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709020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加速投入資源並提升公共托育量能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柒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決議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社會及家庭署決議第二十九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 105 年核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，以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，提供價格合宜、安全無虞、小型社區化的托育照顧環境。經該局進行試辦一年發現有助於地方政府突破場地空間使用限制，創設出小規模、在地化、兼具公開透明、近便性、類家庭的微型機構照顧模式，使兒童獲致更優質服務，可讓全國家長享有公共化托育服務的機會。爰據此於 106 年爭取前瞻計畫輔導全國參採運用，積極擴展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托育的機會。
- 三、復查本部為回應民眾對公共托育之殷切期待，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積極爭取前瞻預算規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布建，增加兒童接受公共托育的機會，建置普及且近便性高的公共照顧體系，支持家長安心工作並能兼顧育兒，將朝以下方向規劃：

- (一)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：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每年設置 80 處，110 年至 111 年每年設置 100 處，共 440 處公共托育家園，提供 5,280 個收托名額，擴大布建平價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托育量能。
- (二)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：尊重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公共空間與自有財源，同時衡酌未滿 2 歲兒童人口數及民間資源服務能量規劃設置，推估 107 年至 111 年可設置 148 家，提供 7,030 個收托名額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院李委員彥秀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）、家庭支持組